



中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UAR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年金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年金受益人可选择向本公司申请年金。如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的，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降低。

当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 1000 元时，或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保单周年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载明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及资金运用原则

投资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同业拆借市场及对保险资金开放的其他渠道。投资组合将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保监会准许的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构成。

投资部专门为万能产品设立独立资金账户，核算资金运用成果，并接受保监会的定期检查。投资部将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运用万能保险合同项下的资金。任何投资决策都将以详尽的分析为基础，并遵循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原则，采用投资多样化和运用限制指标来降低风险，运用积极投资管理策略来取得较高回报。按照市场的发展趋势，灵活地进行投资组合。

四、 个人账户

1、 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此后，本附加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的费用扣除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和手续费于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下月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账户价值为负数，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2、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 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所缴保费的 3%（百分之三）为限。

3、保单管理费

每月保单管理费为 0 元。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以 5 元/月为限。

4、费用扣除日

每个月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5、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我们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6、手续费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为 0%。

我们保留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各保单年度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的权利。调整后的具体标准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载明：

保单年度	第一保单年度	第二保单年度	第三保单年度	第四保单年度	第五保单年度	第六保单年度及以后
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五、犹豫期和退保

1、 犹豫期

投保人通过银行代理渠道购买本附加合同的，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通过其他渠道购买本附加合同的，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个人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退保费用率。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退保费用率为：0%

我们保留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各保单年度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退保费用率的权利。调整后的具体标准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载明：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费用率	5%	4%	3%	2%	1%	0%

六、投保举例

30岁男性投保了我公司某产品并附加了UAR，假设前10年每年年末保险费为10000元，保障期间至80周岁。假设投保人未选择年金领取，则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缴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	进入万能账户金额	假设结算利率为保证利率(2.5%)			假设结算利率为中档(4.2%)			假设结算利率为高档(6%)		
								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现金价值
1	31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32		10,000	20,000	0	0	10,000	20,250	20,250	20,250	20,420	20,420	20,420	20,600	20,600	20,600
3	33		10,000	30,000	0	0	10,000	30,756	30,756	30,756	31,278	31,278	31,278	31,836	31,836	31,836
4	34		10,000	40,000	0	0	10,000	41,525	41,525	41,525	42,591	42,591	42,591	43,746	43,746	43,746
5	35		10,000	50,000	0	0	10,000	52,563	52,563	52,563	54,380	54,380	54,380	56,371	56,371	56,371
6	36		10,000	60,000	0	0	10,000	63,877	63,877	63,877	66,664	66,664	66,664	69,753	69,753	69,753
7	37		10,000	70,000	0	0	10,000	75,474	75,474	75,474	79,464	79,464	79,464	83,938	83,938	83,938
8	38		10,000	80,000	0	0	10,000	87,361	87,361	87,361	92,801	92,801	92,801	98,975	98,975	98,975
9	39		10,000	90,000	0	0	10,000	99,545	99,545	99,545	106,699	106,699	106,699	114,913	114,913	114,913
10	40		10,000	100,000	0	0	10,000	112,034	112,034	112,034	121,181	121,181	121,181	131,808	131,808	131,808
20	50			100,000		0	0	143,413	143,413	143,413	182,856	182,856	182,856	236,048	236,048	236,048
30	60			100,000		0	0	183,580	183,580	183,580	275,922	275,922	275,922	422,726	422,726	422,726
40	70			100,000		0	0	234,999	234,999	234,999	416,355	416,355	416,355	757,038	757,038	757,038
50	80			100,000		0	0	300,818	300,818	300,818	628,263	628,263	628,263	1,355,740	1,355,740	1,355,740

说明：满期金=满期时的账户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温馨提示： 以上投保举例中演示的万能保险的假设结算利率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档、高档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万能产品利益演示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